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54,10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54,10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954,1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4%。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董监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 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 2024年7月12日，公司董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 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目前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216,3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可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目前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216,38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可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人数为1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4,10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4%。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七、股本情况变动最终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06,5722	95,4107	46.1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25人)	206,5722	95,4107	46.19%		
合计(125人)	206,5722	95,4107	46.19%		

九、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2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54,107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监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5,413,798	-954,107	444,459,6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0,476,822	954,107	571,430,929
股份合计	1,015,889,620	0	1,015,889,620

注：股本情况变动最终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2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股至6,141,248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目前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216,3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可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目前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情况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九、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十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十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十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十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十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十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十七、本激励计划首次